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辦法

109.05.26 10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辦法，依本校「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本專班抵免學分：

- (一)重考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學生在學期間於暑期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學分班。

三、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本專班研究生因故重考本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核心能力、必修及專業必選等課程須重修，選修課程之學分數最多可抵免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擬抵免學分課程必須為十年內在本專班所修習之學分，抵免後至少修業一年，其餘修業或畢業要求依照相關辦法辦理。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限入學前四年內與在學期間暑期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學分班學分且及格者，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累計抵免學分上限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與他校各碩士學分班所修學分皆不予承認抵免。情況特殊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四、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基礎、核心、專業必選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如有特殊情形由執行長或院長決定。

六、如不同學分相互抵免應以多抵少為原則。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期限：新生、重考生應於入學開學時辦理，並於當學期依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完畢。惟學生在學期間於暑期修習本專班開設之學分班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開學時辦理，並於學校規定時程內辦理完畢。情況特殊經專簽核准者，另案處理。

(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抵免學分承認表，並附原修業期間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正本至本專班辦理。必要時需附原修讀課程內容證明文件（如課程教學大綱、簡報檔、作業等），或可採取甄試方

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

八、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九、抵免學分之審核，應經本專班該科目任課老師或執行長審查核准，並由教務處複核。

十、本辦法適用於 10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